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澳深合人才劳动转罚决〔2026〕3号

名称：广东瑞隆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CU1NXF7R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石路48号（住所申报）

因机构改革，原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劳动保障监察方面的职能调整由本单位行使。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2026年5月13日对你单位涉嫌拒不配合监察一事立案调查。2026年3月6日，黎金松向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反映你单位承接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室内装修工程及智能化工程项目期间拖欠其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0月15日工资。为查清事实，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2026年4月1日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网依法对你单位公告送达《询问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6〕48号），要求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派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携带相关书面材料前来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接受询问调查，你单位未在期限内提交材料。

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2026年6月4日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网依法对你单位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粤澳深合人才劳动转责改〔2026〕4号），要求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派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携带相关书面材料前来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接受询问调查，你单位仍未按要求整改。

以上事实有《询问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6〕48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询问通知书送达公告（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6〕48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6〕36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6〕36号）》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6年9月21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粤澳深合人才劳动转罚告〔2026〕3号）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本案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10人，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人社规〔2021〕19号）第十条第一项“情节较轻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10人的；”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第79项“情节较轻：处2000元至8000元的罚款。”的规定，属于情节较轻处罚裁量档次。

鉴于你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且经本单位责令后拒不改正。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规定的方式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确有经济困难的，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经本单位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联系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0756-8935862

单位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57号101室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才发展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0月13日

